

晨会

每日信息速递 2022.10.17

【财经要闻速递】

- 沪深交易所优化完善回购增持规则 传递投资价值维护市场稳定
- 财政部：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
- 证监会原则同意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首单试点
- 监管提高财务公司设立门槛 控股股东最近3个会计年度需连续盈利
- 中证国新央企综合指数正式发布

【行业要闻速递】

- 萤石景气周期上行 氟化工龙头企业有望受益
- 电池级碳酸锂现货均价突破 53 万元/吨
- 中钢协：预计钢材需求将逐步回升 钢铁行业主要指标将出现积极变化
- 工业和信息化部：1-8 月份全国晶硅组件出口累计约 108GW 出口量同比增长 70.2%
- 工业和信息化部：7-8 月全国锂电总产量超过 145GWh

【个股重要公告】

- 星源材质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76.89%
- 长虹华意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49.83%
- 九安医疗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31818%-32417%
- 兄弟科技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8622%-9963%
- 嘉麟杰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5480%-7115%
- 融捷股份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4331%-4700%
- 天齐锂业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2769%-3090%
- 永兴材料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660%-700%
- 万顺新材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618%-641%
- 赣锋锂业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478%-519%

分析师：徐伟

资格证书：S1330514080001

联系邮箱：xuw@hxzb.cn

联系电话：028-86199181

相关研究

- 每日信息速递 2022.10.14
2022.10.14
- 每日信息速递 2022.10.13
2022.10.13
- 每日信息速递 2022.10.12
2022.10.12

【财经要闻速递】

■ 沪深交易所优化完善回购增持规则 传递投资价值维护市场稳定

10月14日，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为做好衔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同步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回购、增持的制度包容性和实施便利性，本次修订主要在四个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由“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限制。将回购股份实施条件中关于“上市满1年”的要求调整为“上市满6个月”。新上市公司拟实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且回购股份用于减资的，仍然不受前述上市期限的约束。

三是完善回购、增持窗口期。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窗口期由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缩短为5个交易日内，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竞价减持的窗口期，以保持两者一致。将董监高买卖股份的窗口期由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分别缩短至相关公告披露前15日内和5日内。

四是合理界定股份发行行为。将现行规则规定的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进一步明确为上市公司自取得核准或注册并启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和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是合理维护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增强市场信心的重要制度安排，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在证监会领导下，沪深交易所持续完善回购、增持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回购和股东增持规模稳步增长。

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为例，2019年至今，沪市超过500家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超过1700亿元，实施回购的公司家数和规模呈现逐年稳定增长态势。今年前三季度，沪市已有234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达到587亿元，其中有14家上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均超过10亿元，充分彰显了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and 良好预期。

2019年至今，深市约有700家公司回购合计近1900亿元，约有1200家公司董监高增持合计约220亿元。其中，今年以来就有275家公司回购合计450亿元，216家公司董监高增持合计32亿元，近期数量继续增加。

在资本市场研究专家看来，本次修订恰逢其时，注册制改革加速市场生态优化，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对回购、增持等市场化工具的灵活运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

场结构正在从卖方市场向投融资平衡市场转变。

“放宽条件”是本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专家表示，适度放宽是有市场条件支持的，这得益于监管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及严打击，促使市场环境不断净化。

从市场实践看，上市公司及股东、高管等回购、增持的实施，是提振信心、提升估值的有效手段。相关数据表明，回购、增持后一段时间内会对股价带来一定正向效应。（上海证券报）

财政部：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

据财政部 10 月 14 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财政部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其中提出，各会计师事务所要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进驻企业前要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信息并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进驻企业后要对存在财务舞弊行为的重点领域采取针对性审计程序，切实防范、揭示会计造假行为。实施整合审计时，要高度关注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通知还要求，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对财务舞弊等风险因素保持警觉，当识别出可能存在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错报且涉及管理层时，应当考虑重新评价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该结果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要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要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遵守会计准则情况作出职业判断；要在做好其他领域审计的同时，加大对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的关注力度，做好有效应对。（上海证券报）

证监会原则同意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首单试点

据证监会 10 月 14 日消息，为拓宽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平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对二级市场的影响，今年 7 月，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试点启动以来，行业机构积极响应。行业机构表示，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有利于兼顾投资者差异化减持需求，避免集中减持造成市场波动，丰富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进一步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环境，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日前，证监会已原则同意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申请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向投资者分配股票。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也正在积极有序推进过程中。

下一步，证监会将推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及时

总结评估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持续推进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机制，更好地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对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上海证券报）

监管提高财务公司设立门槛 控股股东最近3个会计年度需连续盈利

10月14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监管，引导财务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

管理办法调整了财务公司准入标准，从申请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要求等方面提高了财务公司设立门槛，重申严格准入、优中选优的监管导向，引导企业集团理性申设财务公司。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具备2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300亿元、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最近2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200亿元、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10亿元等。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同时，管理办法落实对外开放政策要求，明确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发起设立外资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管理办法增加了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要求，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集团不得干预财务公司业务经营，加强具有财务公司特色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财务公司法人独立性。

在业务范围上，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其主责主业，专注服务集团内部，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同时，区分财务公司对内基础业务和对外专项业务，实施业务分级监管，给予市场主体正向激励，引导经营状况较好的财务公司改进金融服务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业务分级监管方面，管理办法明确，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还可以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

管理办法还充分汲取近年来一些财务公司风险教训，优化和增加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集团外负债、贷款比例等监管指标，引导财务公司储备足够的流动性资产，严格控制对外业务总额，加强对财务公司对外业务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

此外，管理办法完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增加财务公司终止及制定恢复处置计划相关内容，明确财务公司破产的前置审批规定，以及避免破产重整期财务公司风险扩散外溢的相关监管措施。

银保监会表示，管理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以及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银保监会将指导财务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强化监管，督促财务公司坚守主责主业、强化服务集团内部的定位，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上海证券报）

中证国新央企综合指数正式发布

据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月 14 日消息,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证国新央企综合指数(以下简称“国新央企综指”, 指数代码 932004.CSI)正式发布。该指数由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组成, 最新一期成分股包括 361 家企业, 为市场上首只完整包含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股票指数。

国新央企综指的发布, 填补了市场上国资委监管央企综合指数的空白, 为跟踪监测央企上市公司整体市场运行情况提供了有效工具。发布首日, 指数上涨 0.61% 至 1522.5 点, 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0.43 个百分点。

国新央企综指是“1+N”系列央企指数的第一只, 后续还将推出能源、科技、股东回报等“N”系列主题指数, 全方位树立央企资本市场风向标, 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定价权, 助力中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要素配置功能提升自身产业竞争力, 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报)

【行业要闻速递】

✚ 萤石景气周期上行 氟化工龙头企业有望受益

萤石是氟化工的基本原料。据权威机构数据, 国内萤石价格自 4 月初以来单边上行, 9 月中旬开始涨幅显著增大, 现在国内均价接近 3000 元/吨, 达年内高点。

“供不应求这是本轮萤石涨价主要原因, 现在说萤石‘一货难求’也不夸张。”近日, 一位氟化工原料经销人士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

萤石为何供不应求? 未来走势如何? 在采访中, 一位氟化工上市公司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随着六氟磷酸锂、PVDF、光伏面板等新能源、新材料产能的扩张, 对萤石、氢氟酸等氟化工基础原料的需求拉动很明显, 未来其景气度也有望继续上行。同时, 拥有一体化产业优势的氟化工企业, 因为成本优势, 竞争力更强。

供不应求引发上涨

“本轮萤石涨价的主要原因是供不应求。”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受多因素影响, 国内萤石主产区之一的内蒙古萤石矿区今年开工率比较低。”

据了解, 在供应量上, 除了主产矿区开工率下降, 因为稀缺性战略资源及环保政策日趋严格, 萤石开采门槛逐步上升, 近年来其产能几乎没有扩张。在需求端, 近两年, 以制冷剂和新能源材料为主的多种氟化工产品却在持续扩张产能, 萤石资源趋向供需紧平衡。

其中, 氢氟酸是萤石下游最主要的产品, 也被称为整个氟化工产业链的起点, 广泛应用于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中。

“虽然目前制冷剂是氢氟酸最大的下游需求领域, 大约占到四成, 但是未来新能源材料将成为拉动氢氟酸需求的动力。”日前, 一位总部位于华北的氟化工上市公司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近两年, 锂电池、光伏等新兴领域发展迅速, 对含氟材料的需求日趋增长, 包括六氟磷酸锂、PVDF、电子级氢氟酸、氟碳涂料等产品的产能持续, 对上游原料需求日益增多, 这个增量在未来两三年会表现得更加明显。”

数据显示, 2021 年我国酸级萤石总需求约 367.5 万吨, 其中制冷剂对酸级萤石需求占 169.9 万吨, 占比 46.1%。酸级萤石终端需求新能源占比 9.8%, 电子占比 11.4%。到 2025 年, 预计新能源的强势增长将带来我国终端用于新能源的萤石需求增长至 109 万吨, 其中大部分新增需求(85%)来自锂电材料。

对于未来萤石价格走势，百川盈孚认为，受多种因素影响，近期萤石供应仍有缩减预期，萤石行业挺价意愿持续。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萤石价格或继续上调。

一体化公司优势明显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萤石资源储量占全球总储量的比例约为 15%。2021 年，世界萤石总产量约 780 万吨，其中中国的产量约 450 万吨，占比约 57.1%。

目前，金石资源是我国萤石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萤石资源储备丰富，资源储量 2700 万吨矿石量，对应矿物量约 1300 万吨，且全部属于单一型萤石矿，已探明的可利用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公司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并有少部分冶金级萤石精粉。

同时，公司也利用资源优势，积极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日前，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时表示，公司在内蒙古投建的氢氟酸、氟化铝项目一期计划在 2023 年底投产，二期计划于 2023 年底基本建成。在新能源板块中，公司位于浙江江山的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含氟锂电材料及配套 8 万吨/年萤石项目，将分三期建设。目前土建基本完成，预计施工和安装工作在今年 9 月至 10 月份完成。

在 A 股公司中，巨化股份、永和股份、三美股份、中欣氟材等公司具有萤石资源或较高的氢氟酸产能，一体化优势明显。

从三美股份了解到，目前公司拥有 13.1 万吨的无水氢氟酸产能。公司表示，较为充足的无水氢氟酸产量能够满足自身产业链生产经营的需要，可抵御市场上的无水氢氟酸价格上升的风险，公司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上海证券报）

📌 电池级碳酸锂现货均价突破 53 万元/吨

上海钢联 10 月 14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电池级碳酸锂现货均价上涨 0.4 万元/吨至 53.15 万元/吨，本周 5 个交易日中有 4 个交易日上涨。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目前原料及锂精矿紧缺现状难以缓解，产量暂无增量，市场供应持续紧张，锂盐价格或进一步上行。

兴业证券认为，目前锂盐市场供应以长协为主，现货流通较少，供给端紧张局面延续。新能源汽车销售正值旺季，锂盐下游需求旺盛，价格有支撑。（上海证券报）

📌 中钢协：预计钢材需求将逐步回升 钢铁行业主要指标将出现积极变化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0 月 14 日消息，10 月 13 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召开三季度部分钢铁企业经济运行座谈视频会议，分析行业运行态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和建议。

与会者对市场运行态势和面临的形势任务进行了分析研判。总体看来，随着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实施并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预计钢材需求也将逐步回升，钢铁行业主要指标将出现积极变化，环比呈现趋稳向好态势。（上海证券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1-8 月份全国晶硅组件出口累计约 108GW 出口量同比增长 70.2%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月 14 日消息，2022 年 7-8 月，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整体平稳，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晶硅电池产量达 47.6GW（吉瓦）。

1-8 月份全国晶硅组件出口累计约 108GW，出口量同比增长 70.2%。

多晶硅环节，7-8 月份全国产量约 12.05 万吨。硅片环节，7-8 月份全国产量约 53.67GW，出口约 6.1GW。

电池环节，7-8 月份全国晶硅电池产量约 47.6GW，出口约 4.2GW。组件环节，7-8 月份全国晶硅组件产量约 43.13GW。（上海证券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7-8 月全国锂电总产量超过 145GWh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月 14 日消息，2022 年 7-8 月，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及研究机构测算，7-8 月全国锂电总产量超过 145GWh。

电池环节，消费型电池产量超过 21GWh，动力型电池产量超过 104GWh。出口贸易稳步增长，7-8 月全国锂电出口金额达到 654 亿元。

一阶材料环节，7-8 月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产量分别超过 30 万吨、23.0 万吨、20.0 亿平方米、14.5 万吨，同比增长均超过 60%。

二阶材料环节，7-8 月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产量分别达 6.1 万吨、3.4 万吨。市场价格持续高位震荡，7-8 月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微粉级）均价分别为 47.5 万元/吨和 46.7 万元/吨。（上海证券报）

【个股重要公告】

✚ 星源材质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76.89%

星源材质（300568）10 月 14 日晚间披露三季报。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2,562,797.11 元，同比增长 5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872,697.15 元，同比增长 176.89%；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

✚ 长虹华意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49.83%

长虹华意（000404）10 月 14 日晚间披露三季报。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13,459,539.93 元，同比下降 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66,680.55 元，同比增长 49.83%；基本每股收益 0.2081 元。

✚ 九安医疗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31818%-32417%

九安医疗（002432）10 月 14 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盈利 1,600,000 万元至 1,63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1818.29%至 32416.76%。

✚ 兄弟科技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8622%-9963%

兄弟科技（002562）10 月 14 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盈利 26,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21.61%-9,963.40%。公司部分维生素产品以及铬盐产品价格相比上年同期出现不同幅度的上涨，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能释放与运行优化的持续推进，项目效益得到逐步释放。

✚ 嘉麟杰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5480%-7115%

嘉麟杰（002486）10 月 14 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盈利 5,800 万元-7,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79.61%-7115.01%。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融捷股份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4331%-4700%

融捷股份（002192）10月14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盈利120,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30.99%-4,700.24%。锂电池行业上游材料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锂电材料和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锂精矿、锂盐、锂电设备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加；经营锂盐业务的联营企业大幅盈利，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 天齐锂业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2769%-3090%

天齐锂业（002466）10月14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盈利1,520,000万元-1,69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8.96%-3,089.83%。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 永兴材料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660%-700%

永兴材料（002756）10月14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盈利418,269.27万元-440,283.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0.00%-700.00%。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产销量持续提升，业绩增长明显。

✚ 万顺新材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618%-641%

万顺新材（300057）10月14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盈利16,000.00万元-16,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8.41%-640.86%。今年以来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孙公司安徽中基电池铝箔产能释放，带动铝加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 赣锋锂业前三季度净利润预增 478%-519%

赣锋锂业（002460）10月14日晚间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盈利1,430,000.00万元-1,53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29%-518.73%。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锂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锂盐产品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锂盐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同比增长，公司锂电池板块新建项目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故公司的经营性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评级说明：

- 买入 (Buy)：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持有 (Hold)：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20%。
- 中性 (Neutra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 (Sel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行业评级说明：

- 强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 跟随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弱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参考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如接收人并非本公司客户，请取消阅读并及时删除。报告中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均不会承担因阅读和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的版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